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多名合資格之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須待承授人接受後方可作實)合共1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最多合共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1.148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14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14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較高的價格)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16,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1.1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有效期」)： 待購股權獲接納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的20%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止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40%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止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及

購股權的40%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止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承授人概無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購股權可於有效期過後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郭佩霞女士及靳慶軍先生。